

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天津轨道交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轨商管”）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于近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75,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75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20%-3.60%，最终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

9、发行挂牌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可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

牌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挂牌转让。

10、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1、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以《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公告中的词语或简称的含义与《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天津轨道交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证券全称：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2026年4月10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206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单期发行方式。
-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75,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70,000.00万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5,000.00万元人民币。
- 5、证券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预计为3+3+3+3+3+3年期，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4月28日，次级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预计为3+3+3+3+3+3年期，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4月28日。
-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获取剩余收益。
- 7、增信情况：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当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应付的相关税收和/或专项计划费用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予以补足。
- 8、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采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0、配售规则：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

11、拟挂牌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兑付预期收益，按约定兑付本金。

15、簿记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于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17、兑付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的兑付日为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年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和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特别的，本期专项计划的第 1 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9、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0、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21、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销售机构：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4月17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1日 (2026年4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6年4月21日)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首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缴纳认购款前完成《认购协议》签署 缴款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1日 (2026年4月22日)	起息日/设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20%-3.60%，最终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

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且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传真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21-60256007，咨询电话：021-60256009，簿记建档专用邮箱：zgabs_zg@tfzq.com。

3、利率确定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000.00 万元人民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且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的整数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1 日（T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T+1）。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4月20日（T-1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传真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4月21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4月21日（T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天轨优”字样。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4016071031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天津轨道交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日升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汉口西道3号和谐大厦1811室

联系人：王瑶

联系电话：022-83997395

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玉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联系人：管彬鑫

电话：021-60255079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17日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购要约

本单位名称：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申购信息：

对于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在 2.20%-3.60%的预期收益率申购区间内，

- 1、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2、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3、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4、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5、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RMB:1,000,000.00)，且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
1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RMB: 100,000.00) 的整数倍。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登记托管机构 账户详情	席位代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4、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5、本单位同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证券配售结果，同意接受投资者审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测评；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单位发出了《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划款账户。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业务章/部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业务经办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附件：

《天风-轨道交通集团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购要约》

填报说明

- 1、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要约。
- 2、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 3、申购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4、在申购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申购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的整数倍。

5、填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预期收益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预期收益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预期收益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预期收益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该申购预期收益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如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例，若其中申购预期收益率区间为4.3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预期收益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填写如下（**每档预期收益率下的投资金额为非累计**）：

- 1) 不低于4.40%时，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 2) 不低于4.50%时，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3) 不低于4.60%时，申购金额为800万元
- 4) 不低于4.70%时，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5) 不低于4.80%时，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4.4%，但低于 4.5%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4.5%，但低于 4.6%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4.6%，但低于 4.7%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2,3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4.7%，但低于 4.8%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2,3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4.8%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8,3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低于 4.4%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申购要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业务经办”签字后，于**2026年4月20日15:00到18:00**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和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根据发行情况，经管理人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以延长）

8、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或通过以下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传真：021-60256007，咨询电话：021-60256009，申购邮箱：zgabs_zg@tfzq.com。**

9、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

- (1) 个人是身份证号；
- (2) 一般法人是注册号；
- (3) 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 (4) 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 (5) 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